

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● 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

壹、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歹徒進入校園綁架學生，極可能攜帶殺傷性之武器，因此首重對學生人身安全之保護，避免造成傷亡。
- 二、確認訊息後立即向 110 報案、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- 三、儘速通知家長、導師、學校各級長官，啟動緊急應變小組。
- 四、隔離脅持區域，劃出危險範圍，嚴禁人員進出。
- 五、校安人員非專業刑偵人員，應以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，必要時，持續與歹徒對話，穩定其情緒，直至警方人員到場，再配合其相關作為。
- 六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

歹徒入侵校園 綁架學生

第一階段

疏散
通報

疏散人員

設置現場管制線

輔導協助
解救人員
指派現場指揮官
並編組管制

教育部校安中心
一一〇
校內單位校安中心

第二階段

傷患送醫

指定地點清查人員

由本校校安中心校內單位協助調查

偵察案件與蒐證

第三階段

通知家長

輔導慰問

學務與相關單位調查與檢討

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
貳、狀況：

10251235 時，校安中心接獲製圖一乙李同學電話通報表示，該班教室遭不明校外人士闖入，強押該班學生王○○離開教室。(製圖一乙位於勤毅樓三樓東側，較接近操場，此時操場僅有少數學生運動，操場後側圍牆外即為巷道，一般行人較少通過該巷道)

參、狀況處理：

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一、簡要詢問通報者：

(一)被脅持學生為何人(年級、科、班)?目前身處何地?事發概要及目前狀況?

(二)歹徒是否當場提出訴求，是否有自殘、傷人之顧慮?

(三)詢問是否已有其他傷者，現況如何?

二、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，餘立即趕赴現場協助。

三、立即向 110 報案並通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學生家長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四、如有傷者，須同時通報救護車立即送醫。

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一、校安人員趕赴現場，並通知警衛封鎖校內通往校外各通道。

二、發現歹徒時，即與其對話儘量安撫其情緒，拖延時間等待警方抵達，確保學生安全，。

三、疏導其他同學勿接近歹徒所在位置。

四、派員巡視學校週邊，並觀察現場附近有無其他可疑人員，蒐集相關線索資訊供警方偵辦。

五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綜理全般狀況並對外發言

六、瞭解學生背景資料並與家長聯繫。

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一、配合警方管制，嚴禁無關人員接近。

二、瞭解警方處理進度、情形，隨時向學校各級長官(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彙報)。

三、獲救學生轉介輔導室實施個別心理輔導。

四、對於間接涉入學生實施團體輔導或視狀況實施個別輔導。

五、持續與受害學生、家長連繫，瞭解其近況，表達關懷。

六、由學務處召開檢討會，瞭解歹徒進入校園方式及校園管理疏漏之處，並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防範類似案發生。

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
一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
二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